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蔡佩玲 02-8968-0899#0770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3000019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考選部函詢本會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制度檢討之意見乙案，請於文到2週內依說明提供意見到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考選部103年1月6日選專五字第1023302773號辦理。
- 二、為利與考選部溝通協調，請貴公會提供下列資料及具體說明：
  - (一)現行保險輔助人實際從業人員數、業者需求數及未來10年預估需求量。
  - (二)現行採總成績滿60分及格方式，未來如輔以該次考試錄取率未達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率時，得調降及格標準，改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率，但總成績不得低於50分之方式辦理是否能較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前揭錄取率以何比率為宜，並請提供佐證說明。
  - (三)查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各類科考試各有4科試題，其中有1~2科已自99年起改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未來如將所有科別改為測驗式試題，請就是否有失考試衡鑑水準之虞表示具

體意見，並提供其他類別專技人員考試等佐證資料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謝海財)、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傳皓)、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游秋萍)、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博文)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裝

訂

線